

# 2023年执行监督申请书样本(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执行监督申请书样本篇一

被申诉人（被执行人）：李某郭，曾用名李某国，男，52岁，汉族，广东省xx市人，住xx市河西街道办1路一横巷x号。

被申诉人（案外人）：李亚娟，女，46岁，汉族，广东省xx市人，住xx市河西街道办x路一横巷x号，被执行人李某郭的妻子，执行标的物买受人。

被申诉人（申请执行人）xx市杨梅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陈超振，该社主任。

住所xx市杨梅镇。

指令xx市人民法院撤消[20xx]化法执字第168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的第一项裁定，将被执行的标的物即化国用[20xx]第0600096号、粤房地证字第c4631939号房地产，执行回转给化州县公安局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

被执行人李某郭20xx年将化州县公安局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名下的位于xx市东山街道办上街东路69号的房产证为粤房字第1186221号、建设用地许可证号为茂许证[化]字第069号的房地产为其本人向xx市杨梅信用合作社贷款提供财产担保。其后李某郭不还款因而成讼[xx市人民法院依xx市杨梅信用合作社申请，执行该院作出的[20xx]化民初字第2670

号2671号两份民事调解书，于20xx年3月8日作出[20xx]化法执字第168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将化州县公安局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名下的上述房地产，裁定给买受人李亚娟（被执行人李某郭的妻子）。并变更登记为化国用[20xx]第xx号、粤房地证字第xx号房地产。

前述房地产登记在化州县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保修总厂名下，该厂是化州县保安服务总公司的属下企业，两个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李振郁（已于20xx年2月4日身故）。化州县公安局保安服务总公司是化州县公安局20xx年申请设立的集体企业，经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年，保安服务总公司申请设立机动车保修总厂。

20xx年2月15日开始，化州县公安局将保安服务总公司承包给李振郁经营，《协议书》约定由承包者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后所有经营资金，由承包者负责，所经营收入除上交公安局承包费外，均归承包者所有；承包后经营的贷款债务均有李振郁负责，公安局不负连带责任[20xx年2月15日之前原属保安服务公司的石场、地皮全部交回县公安局所有；承包经营中所需经费及一切费用开支由李振郁负责支付，公安局不负一切责任。

20xx年6月3日，化州县计划委员会核准：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在上街垌东湖路（现上街东路）建办公室220m<sup>2</sup>、宿舍300m<sup>2</sup>、投资9.9万元由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自筹解决。同日[xx市城镇建设管理局根据计委上述文件批准保安服务总公司上述项目用地332.2m<sup>2</sup>、20xx年12月29日保安服务总公司申请在上述用地建房[xx市国土局同月30日发给《建设用地许可证》（茂许证[化]字[20xx]069号），准予建职工住宅。后该公司保修总厂建成一层住宅，因扩路实建面积用地只有225m<sup>2</sup>、并在20xx年报建加建三层后建成四层住宅。此期间的用地及建房资金费用，都是公司承包经营者李振郁投资的。

李振郁负责经营管理及其后承包经营期间，曾经与被执行人李某郭签订《承包机动车辆保修厂协议书》（分包）一份，但是李某郭仅承包至20xx年度，且承包费一直拖欠，直至20xx年1月22日尚欠前一年度的承包费五万元。20xx年之后，李某郭虽然还在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任职，但是不再是承包经营者。据化州县公安局当年资料记载，李某郭只是机动车保修总厂职工宿舍建设项目负责人，若20xx年1月11日有交土地地皮款给城市防洪工程东堤建设指挥部，也只是履行职务的行为，交款人还是保安服务总公司机动车保修总厂。

而并非如李某郭代机动车保修总厂到房产局办房产证时所写《保证书》所述的“我为了发展需要，我出资购地皮建办公综合楼”。并且李某郭当时出具的证明自己是机动车保修总厂法定代表人的证明内容也不实，使用伪造的公盖。李某郭从未担任过机动车保修总厂法定代表人。因此，李某郭跟执行标的物（即前述房地产）没有任何产权关系。李某郭的妻子李亚娟在化州法院将执行标的物裁定给她之后，未经合法报建，在原四层建筑物上非法加建了四层。其违章建筑不受法律保护。

以上事实，有证据一至证据十四可以证实。李某郭20xx年用于办的假证明的假公章（见证据13页、14页）与工商注册登记管理部门保存的该单位的公章印鉴（见证据十五）两相对比，可见真公章五角星右下角指向“厂”字、首末两字之间的空白间距为2.2厘米、字长0.5厘米，而假公章五角星右下角没有指向“厂”字、首末两字之间的空白间距为2.7厘米、字长0.4厘米。

根据20xx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集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经清产核资认定为个人的投资，归投资者所有。《城镇集体所有制

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20xx]895号）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财清字[20xx]13号）规定：所有在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在清产核资中均须按照该暂行办法界定产权；组织当事企业和有关投入方或举办方等对涉及界定的各类详细资料进行核对，依法协商界定产权归属，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征得同级国资管理部门同意，签署“界定文本文件”，并报同经贸部门、清产核资机构会审或认定；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原则，各类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未经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待界定资产”，在依照规定明确产权归属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脱钩企业在脱钩中产权界定与资产处置问题的通知》对未办理脱钩手续的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也作出了要求。《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法规发[993]68号）对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也作出了规定。由此可见，xx市人民法院是在执行标的物未经有关部门进行产权界定的情况下，用司法权取代行政权，擅自处置产权待界定资产的违法执行行为。

违法执行不仅将诉讼、审判制度建立的公正意义化为乌有，而且造成社会关系新的扭曲。申请人作为被执行标的物投资经营者李振郁的财产法定继承人，被执行标的物的产权归属与其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若作产权界定，标的物产权应当归属李振郁的财产继承人。因为案件已经在20xx年4月1日之前执行终结，特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具状向上级法院申诉，请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30条规定启动执行监督程序，依法指令原审法院撤消[20xx]化法执字第168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的第一项裁定，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将被执行标的物即前述房地产执行回转。（被执行人妻子支付的款项为被执行人财产，不予执行回转。）

此致

申诉人：

二0xx年xx月xx日

## 执行监督申请书样本篇二

检察监督申请书

申请人：周广洪，男，汉族，职业个体户，农民，1949年4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住址：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办事处南营村文明西街115号。

河北省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申请单位张家口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公章）2014年 05月 05日

说明

1、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十条要求：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在完成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之后，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三十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到张家口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监督 手续。

2、该《申请书》由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填写，一式两份，根据项目送具有管辖权的质量监督部门。

3、该《申请书》附件的有关资料随《申请书》送一份。

4、没有办理监督申请的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不予以监督和质量鉴定。

## 监 督 申 请 书

张家口市交通质量安全管理处：

速公路张家口新区连接线）工程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的要求，现提供该工程概况和有关资料，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请予以办理。

## 民事申请检察院监督申请书

申请监督事项（一中院、基层法院）：

向法院申请再审或行使其他权利情况（高院）：

案件事实：

与法院裁判文书中查明事实一致的，可以简略。

申请监督理由：

申请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的，需指出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存在哪些错误，存在多处错误的，逐一写明。

（申请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的，需指出审判人员存在哪些违法行为。申请对执行活动监督的，需指出执行活动中存在哪些违法行为。）

此致

xx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 执行监督申请书样本篇三

申请人□xxx□男，1961年4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xx市xx街道xx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5xxxx19610402021□被申请人□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所地xx市xx街道解放路445号。法定代表人林xx□负责人。

被申请人□xx市xx街道办事处，住所地xx市xx街道解放路445号，组织机构代码xxxx9483-3□法定代表人刘xx□主任。请求事项：

1、依法对xx市法院□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执行一案进行监督。

2、对于国家机关等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向被执行人xx市xx街道办事处提出检察建议，督促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自动履行□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xx市人民法院□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并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主文确定□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对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以清算后的财产清偿债务。清算后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不足部分由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承担□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未在判决书确定的十五天期限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也未按该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进行履行。

申请人依法向xx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由于被执行人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通过各种手段干预执行，致使该案无法执行，搁置至今□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作为xx市xx房地产开发公司主管部门和开办单位，尚欠申请人工程款412462元已长达十七年之久，申请人多次追讨无门，通过诉讼也未获得解决□xx市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完全有财力和能力解决拖欠申请人工程款，但终因其处强势地位而拖延至今。因此，申请人要求：

二、督促xx市人民法院排除干扰，依法采取查封财产、冻结帐户、划拨资金等强制措施，确保本案顺利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20xx年3月10日高检会[20xx]2号）第五条规定：“对于国家机关等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因不当干预难以执行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相关国家机关等提出检察建议”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请求检察机关对xx市法院□20xx□漳民初字第456号民事判决执行一案进行监督，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申请人代理人：戴永生律师2xx年9月30日



## 执行监督申请书样本篇四

申请人：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依法对□20xx□川3425民初3093号民事调解书执行一案（案号为□□20xx□川3425执424号）进行执行监督。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已经会理县人民法院□20xx□川3425民初3093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确认，被申请人应于20xx年1月6日前向王世友、饶美兰一次性支付各项工亡损失共计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该调解书已经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已经超过调解书确认的履行义务期限，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富昇公司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

申请人于20xx年3月7日依法向会理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xx□川3425执424号。但由于被执行人富昇公司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利用其人脉关系干扰执行，公司的财产被其他法院所冻结，致使该案无法执行，搁置至今长达十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

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之法律规定，申请人现依法向贵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诚望贵院加强会理县人民法院对本案的执行，以公正执行终结本案。

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富昇公司名下还有重庆分公司和攀枝花分公司，其分公司名下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可供本案执行。同时，被执行人的6位显名股东或隐名杨洪英、严辉昌、李朝东、罗焕亮、杨志光、杨志峰在经营、管理富昇公司过程中存在隐匿、转移财产或未依法缴纳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故执行法院可依法追加这6位股东及其富昇公司重庆分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并且上述6位股东在会理县范围内有房有车可供本案执行。

此致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xx年x月xx日

## 执行监督申请书样本篇五

申请人：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请求事项：

依法对□20xx□川3425民初3093号民事调解书执行一案（案号为□□20xx□川3425执424号）进行执行监督。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已经会理县人民法院□20xx□川3425民初3093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确认，被申请人应于20xx年1月6日前向王世友、饶美兰一次性支付各项工亡损失共计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该调解书已经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已经超过调解书确认的履行义务期限，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富昇公司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

申请人于20xx年3月7日依法向会理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xx□川3425执424号。但由于被执行人富昇公司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利用其人脉关系干扰执行，公司的财产被其他法院所冻结，致使该案无法执行，搁置至今长达十个月。根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之法律规定，申请人现依法向贵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诚望贵院加强会理县人民法院对本案的执行，以公正执行终结本案。

被执行人的财产或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富昇公司名下还有重庆分公司和攀枝花分公司，其分公司名下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可供本案执行。同时，被执行人的6位显名股东或隐名杨洪英、严辉昌、李朝东、罗焕亮、杨志光、杨志峰在经营、管理富昇公司过程中存在隐匿、转移财产或未依法缴纳公司注册资本等行为，故执行法院可依法追加这6位股东及其

富昇公司重庆分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并且上述6位股东在会理县范围内有房有车可供本案执行。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xx年x月xx日